

克拉玛依金丝玉雕刻大赛暨紫砂原创设计展 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佳

委托代理人：邢 剑

项目负责人：尚晓杰

联系电话：13629975503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市文体旅游局

乙方：克拉玛依紫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勇

委托代理人：张超群

联系电话：15348019540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1-11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如下服务内容：

为推广克拉玛依市金丝玉、紫砂等特色工艺美术资源，加快

其向文化创意产品及旅游商品转化，提升在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计划邀请上海宝玉石协会及其主办的“玉龙奖”共同举办活动，活动通过展览展示、大师分享、拍卖、文创集市等多种形式，吸引疆内外金丝玉、紫砂经营者，玉雕师和媒体等关注克拉玛依金丝玉和紫砂，搭建本地企业与内地企业、协会间的交流合作平台，带动金丝玉、紫砂及相关产业发展。

1. 做好疆内外金丝玉、紫砂参赛项目遴选、展示布置、氛围营造等。其中上海宝玉石协会参展玉石作品不少于 100 件，金丝玉雕刻大赛金丝玉参赛作品不少于 100 件，展览展示作品不少于 200 件，紫砂参展作品不少于 200 件。

2. 做好整个展区设计、布展、撤展等。包含主舞台设计及搭建，灯光、音响设施齐全良好。氛围营造设计新颖有质感。

3. 做好开闭幕式、金丝玉交流会、紫砂交流会组织策划和全环节安全保障。

4. 打造不少于 50 个户外集市摊位区，提供户外摊位遮阳设备等，9 月 6 日前全部设备及物料布置到位。

5. 打造金丝玉体验区和紫砂体验区，开展盲盒售卖等体验活动。

6. 利用官方媒体和自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7. 邀请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金丝玉、紫砂专家不少于 8 人参加活动，附人员简介，承担活动期间邀请国内专家和嘉宾的相关

费用。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策划制定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方案，包含自筹资金举办的露天电影、小剧场展演等活动不少于10场。

2.完成活动期间室内外场地氛围营造和布置，室内可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包含主舞台及观众区、金丝玉展示区、紫砂展示区等功能区域。室外可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金丝玉、紫砂器展柜不少于50组，展柜外部进行主题装饰。

3.金丝玉、紫砂盲盒数量不少于300个。

4.发挥专家作用加强传播，利用官方媒体和自媒体，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5篇。

三、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丝路臻选室内及室外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五、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保障人员安全，达到预期效果，所有配套活动开展合法合规。甲方验收小组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

项目费用合计：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494000元）。

项目费用分三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



额的 30% (小写¥148200 元); 第二次付款: 项目活动执行方案制定完成, 完成邀请专家及嘉宾, 开始进行场地搭建及氛围营造, 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 (小写¥197600 元); 第三次付款: 项目实施全部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小写¥148200 元)。

收款单位: 克拉玛依紫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号: 88202100140840000013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支持和协调;
2. 对乙方提供阶段性及最终服务成果予以及时审核;
3. 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其他经双方商议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2. 按期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及最终服务成果;
3. 及时反馈服务进展信息;
4. 其他经双方商议的完成服务的权利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在执行合同中如乙方出现无法按期完成提报成果, 每延迟一日甲方将按项目费用总额千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乙方工作未达

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等有效票据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约定服务，按延迟一日甲方收取千分之四违约金。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无法继续执行，且乙方已投入相应人力、物力进行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无法继续执行，由此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次活动直接相关的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预期收益损失、已支付但无法收回的费用等），均应由甲方全额承担，并确保乙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追责。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不负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15348018440

签字日期：2024年8月30日

